如东县洋口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园无人智慧农场建设购买拖拉机和收割机项目

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江苏润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

如东县洋口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园无人智慧农场建设购买拖拉机和收割机项目合同

甲　方：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如东县洋口镇

乙　方：江苏润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96号7号楼一层

根据如东县洋口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园无人智慧农场建设购买拖拉机和收割机项目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洋口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园无人智慧农场建设购买拖拉机和收割机项目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	功能参数	数量
拖拉机	★额定功率：大于或等于200马力 ★无极变速 ★动力换向 ▲最大提升力（提升臂末端610毫米处）：≥5800公斤 ▲PTO转速540/540E/1000转/分 ▲PTO输出功率：≥177马力 ▲140升CCLS压力流量补偿泵 ▲液压输出阀3组，电控液压 ▲转向形式：独立转 ▲转向角：≥65度 ▲缸数/排量/：6缸，6.7升 ▲进气方式：涡轮增压，中冷 ▲燃油箱容积/尿素箱容积（升）：≥330/48 ▲额定转速：2200转/分 ▲最小使用质量：≥7318kg ▲最大允许质量：≥11500kg ▲前配重（公斤）：≥990 ▲后配重（公斤）≥800 ★空调驾驶室 轮胎规格：前轮540/65R28、后轮650/65R38	1

半喂入收割机	★喂入方式：半喂入 ★割台行数：6 行 ▲结构形式:4 缸、水冷、单列、立式、4 冲程柴油机 ▲标定功率/转速(kw(PS)/RPM)：≥88.4(120)/2500 ▲发动机启动方式：电启动 ★转向方式：方向盘转向 ▲变速箱型式：机械式变速+油压伺服 HST ▲变速级数：副变速 3 档+无级变速 ▲割台割幅 mm：≥1980 ▲割台变速方式：车速同步+扶禾 3 段（低速、中速、高速）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纵轴流式二次脱粒 ▲清选方式:振动、鼓风、吸引 ▲接粮方式、粮箱容量 L：机械自动卸粮、≥1800 ▲警报装置;燃油量、水温、油压、充电、2 次搅龙堵塞报警、粮箱满粮报警、过载等	1
智能监测	★液晶显示屏 ▲差分定位天线 ▲摄像头、角度传感器、航空接头、防水接头 ▲报警器	1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整【小写¥：1226000 元】（拖拉机（808000 元）；收割机（415000 元）；智能监测（3000 元））【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因此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货物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设备基础费、相关辅助材料费、产品检测费、安装、调试、维护、测试、培训、技术服务指导及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与维保、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时间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供货及安装完毕，接受甲方验收并一次交验合格。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所有货物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2、设备验收后，乙方须完成所有设备的初磨合与调试。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本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本采购项目免费质保期一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国家行业规定高于本项目质保期的按国家行业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故障报修要求 5 分钟内响应，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 48 小时内未能及时响应，甲方可请第三方代为服务，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1. 货到验收合格且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付合同价的 95%，余款待货到验收合格且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满一年后付清，合同款项由甲方汇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名：江苏润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　　；账号：462472650227　　】。

2. 乙方凭本合同、验收报告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向甲方进行资金结算，乙方如不提供合法票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

（1）乙方在交货及安装期限内集中交货、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为交货日期；

（2）货物到现场后，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和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书面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以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照样品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更换，直至符合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为验收提供交付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通知甲方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7）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可以请求有权部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要求：

（1）货物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在现场经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与乙方共同对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工作；在验收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规格和数量验收报告单。甲方有权委托相关权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部门对乙方送达的产品随机抽检。如因产品质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无偿

更换，直到合格为止。

（2）乙方必须将所有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拆封。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且原包装，进场后根据要求进行拆封、安装和调试，接受验收。

（3）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确保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财政工作办公室；开户行：农行洋口闸分理处 ；账号：10712301040009954】。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赔偿。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国家税费进行调整，项目总价不变。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对达不到要求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换货：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其他。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为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如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后进行结算。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六、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七、文书函件送达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地点：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 4月29日